

常林股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公司有关规定，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荣幸华女士、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和董事顾建甦先生三人组成，其中荣幸华女士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基本情况如下：

荣幸华 女，1961 年 9 月生，大学，高级审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、所长，现任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、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常州分所所长、（林海股份、长海股份、千红制药、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苏子孟 男，1960 年 6 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曾任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咨询服务中心处长、主任助理，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、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第六届、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顾建甦 男，1963 年 5 月生，工程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、生产制造部部长兼生产处处长、销售公司副经理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，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、财务部部长、总经济师等，现任中国国机重工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、总经济师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2016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，第八届董事会正式履新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，产生了委员会的新一届委员，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、独立董事刘俊先生、董事吕伟女士三人组成，其中陈冬华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陈冬华 男，1975 年 12 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，德威新材、南京银行、协鑫集成、幸福蓝海独立董事，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刘俊 男，1964 年 9 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协鑫集成独立董事，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吕伟 女，1958 年 10 月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现任苏美达集团董事、国机资本董事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1.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内容主要为：2015 年度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等进行沟通，基本确定了审计时间要求。

2.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内容主要为：就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及内控建设等情况进行沟通，后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初审报表。

3.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：信永中和）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4.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内容主要为：结合公司管理层、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进行沟通情况，审议同意了信永中和的初步审计意见。审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.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内容为：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(1)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(2)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表决通过后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的审计单位，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(3)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(4)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提出指导意见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.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。

4.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公司“三会”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合规、有效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业务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保证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的运行。

5.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，以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负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。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开始，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，更加关注公司发展中的风险防控。

2017 年度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尽职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加大风险防范力度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